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2358-7097  
聯絡人：陳玉馨  
電 話：7736-597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會(三)字第1010217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改進方案第四點、第十二點1份(0217076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四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四點、第十二點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會計處1科、2科、3科、4科(均含附件)

101/12/24  
12:46:38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 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第四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四、本部各單位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必要時，有關場地選擇之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 (一)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之場地（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
- (二) 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例如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訓練機構或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等）。
- (三)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委外經營之場地、臺北教師會館或日月潭教師會館等。
- (四) 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並應於簽呈內敘明確實無法覓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

十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十點所定機關(構)，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院授主會三字第○九五○○○五五九九號函規定，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捐助基金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
- (二) 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指各執行計畫之定義或申請條件所定者；其未規定者，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下列三類。但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及授課者：
  1.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2.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3. 第三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